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发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或“公司”）发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0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并于2023年12月18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以下简称“瑞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以上统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现将相关发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境内证券代码：300568.SZ

GDR 证券全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GDR 上市代码：SENIOR

本次 GDR 发行境外证券市场：瑞士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相关时间节点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境外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间

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2月12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2月12日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3）本次发行簿记建档时间

本次发行为国际市场发行。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启动发行，并于当晚确定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

（4）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

（5）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已于中欧时间2023年12月18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GDR；

（2）本次发行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2,684,800份，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63,424,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4.72%。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3）本次发行的证券面值：每份GDR面值为人民币5元，代表5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 元的新增 A 股股票；

(4) 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新增 A 股股票；

(5)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境内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欧时间）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中欧时间）；

(6)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国际发行；

(7)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代销；

(8) 本次发行的上市方式：GDR 发行上市；

(9)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其与基准价格的比率：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 9.46 美元，发行定价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¹的 90%；

(10) 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 1.19 亿美元；

(11) 本次发行的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承销费相关费用	1,035
2	律师费用	1,560
3	会计师费用	212
4	其他中介费用与上市费用	164
	合计	2,971

注：以上中介费用为不含税金额，部分中介机构以美元支付上市费用；此处所列发行费用为根据各中介委任协议中相关费用条款所预估的费用情况，最终具体金额待根据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发票/账单确定；汇率系按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174 换算。

4、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 本次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63,424,000 股，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深

¹ 汇率系按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174 换算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345,106,969 股。

(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1,281,682,969	100%	1,281,682,969	95.28%
GDR 对应的 A 股	-	-	63,424,000	4.72%
合计	1,281,682,969	100%	1,345,106,969	100%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281,682,969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170,489,491	13.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44,130	2.6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5,134	2.37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27,796	2.0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3,910	2.03
6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28,762	1.86
7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10,919	1.3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43,947	1.15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165,945	1.11
10	华泰证券资管-付江涛-华泰尊享稳进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47,006	1.00
	合计	370,697,040	28.93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345,106,969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170,489,491	12.67
2	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	63,424,000	4.7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5,134	2.26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15,596	1.9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3,910	1.9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93,950	1.93
7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28,762	1.77

8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10,919	1.2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94,847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165,945	1.05
合计		412,662,554	30.68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4日的A股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二) 证券认购及限售情况

1、特定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者类型 (如基石、锚定)	注册地	是否通过认购金融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证券	实际认购方	GDR 获配 (份)	限制转换期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	Morgan Stanley & Company International plc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Morgan Stanley & Company International plc	3,699,780	120 个自然日	1.38%
2	ZHUANG Hezhong	锚定投资者	香港	否	ZHUANG Hezhong	3,171,240	120 个自然日	1.18%
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374,200	120 个自然日	0.51%
4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锚定投资者	中国内地	是, 通过中诚信托 QDII 资产管理计划实现认购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5,340	120 个自然日	0.27%
5	Barclays Bank PLC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Barclays Bank PLC	528,540	120 个自然日	0.20%
6	Athos Capital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开曼群岛	否	Athos Capital Limited	528,540	120 个自然日	0.20%
7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香港	否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528,540	120 个自然日	0.20%
8	Millennium Partners, L.P.	锚定投资者	开曼群岛	否	Millennium Partners, L.P.	440,000	120 个自然日	0.16%
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UK)	360,000	120 个自然日	0.13%
1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333,660	120 个自然日	0.12%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者类型 (如基石、锚定)	注册地	是否通过认购金融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证券	实际认购方	GDR 获配 (份)	限制转换期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1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 个自然日	0.07%
12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9,400	120 个自然日	0.02%
13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20 个自然日	0.02%
14	UBS AG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UBS AG	317,120	120 个自然日	0.12%
15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64,260	120 个自然日	0.10%
16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香港	是, 通过华泰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0	120 个自然日	0.02%
17	GF Global Capital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香港	是, 通过广发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20	120 个自然日	0.02%

注：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与广发证券均为经证监会批准的可开展跨境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商，投资者通过相关跨境收益互换安排参与 GDR 认购满足合规要求。

2、包销情况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不存在包销情况。

3、境内企业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境内企业资产交易。

（三）相关证券登记存管情况

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

二、境外发行上市后控制权变更情况报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秀峰，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境外发行上市后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截至本发行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等措施；
- 2、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
- 3、主动终止上市或者强制终止上市。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